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阎)应急罚〔2025〕1-003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浙江仪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9号楼 邮政编码：3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胡国珍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95714295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，未与西安鸿煜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盲目协助操作人员违规作业，外放制度未明确负责人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《阎良区西安鸿煜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“10.31”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证据二：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该公司负责人胡国珍对上述情况知晓并认可。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拾捌万圆(小写38000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，账号见陕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(现场开具)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阎)应急罚〔2025〕1-003-2号

被处罚人: 胡国珍 性别: 男 年龄: 47 身份证号: 341021197712183436
家庭住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白荡海人家小区 邮政编码: 310000
联系电话: 13957142956

所在单位: 浙江仪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,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, 对主要
负责人职责模糊不清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《阎良区西安鸿煜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“10.31”
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1份, 证明该公司负责人胡国
珍对上述情况知晓并认可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
定, 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
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圆(小写 51418 元)罚款 的行政处罚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
目, 账号见陕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(现场开具)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
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
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
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